



解释学论集

创作解释学

(增订版)

李咏吟 著

CHUANGZUO JIESHI XUE

作为文学理论与文学史批评最重要的工作，创作解释学，以“创作者”为中心，通过创作意志与体验考察创作心理，通过创作想象与形象考察创作本体，通过语言与心性考察散文创作，通过故事与叙述考察小说创作，通过意境与思想考察诗歌创作，通过文学与民间接受考察创作类型，通过创作实践与创作自由考察创作价值。文学创作解释学，既是创作本体解释，又是创作价值解释。真正的创作解释学，既需要立身于创作而对创作者的自由创造活动进行再现，又需要超越具体的创作现象而对创作的生命意志形成真正的精神把握。生命存在之道有限，生命超越之境无穷，创作乃永远的审美超越，此乃创作解释学的根本价值追求。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创作解释学

(增订版)

李咏吟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作解释学/李咏吟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10

(文艺解释学书系)

ISBN 978-7-308-10518-7

I. ①创… II. ①李… III. ①文艺创作—阐释学—研究 IV. ①I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7339 号

创作解释学(增订本)

李咏吟 著

责任编辑 宋旭华

封面设计 孙豫苏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20 千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518-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总 序

中学西学,致力解释,文明生活,福泽绵延。西学解释学一词,源于信使赫尔墨斯神之名,意为传递大神旨令,故而,解释即道说神秘,或道说神圣,在生命存在中显示中心地位。纵览历史与生活,解释成就文明,释自然而成科学,释人文而成哲学,释法治而成政治学,凡有存在,必有解释,必成体系,这是西方解释学之科学构成性功能或思想构成性功能的具体体现。中学解释学喜说诠释、训义、注疏等,主要是读经释典。解释一语,从字面上看,“解”即开,“释”即明,基于语言文字训诂,达致文化生存事实还原。许慎之《说文解字》、陆德明之《经典释文》,皆为解经学之凭据,方便经典研习,遵此传统,朱熹、王夫之、戴震,皆为一代解经学大师。西学解经学因基督神学而大畅,中学解经学因儒家经典诠释而盛行,然中学解释学之科学构成性功能或思想创制性功能,明显弱于解经之旨,思想因之停滞不前。事实上,解释学,既属科学或思想之构成学,亦属经典或文本之释义学,二者不可或缺。正是基于此种反思,我的《解释学论集》,既有经典或文本的释义学,又有科学或思想的构成学。从《解释学原则》出发,面对文学艺术与审美道德活动,在正视事实的基础上发挥主体性体验与主体性思想,相继撰成《本文解释学》、《创作解释学》、《诗学解释学》、《文艺美学论》与《美善和谐论》。解释领域,实有局限;解释力道,未臻至境。忆及《易传》所言,“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系辞传》上),实感吾人之解释学工作太过渺小;再思朱熹诠释仁爱之义,方知吾人之解释学工作稍有意义。朱熹有

言,“仁者,心之德,爱之理。”“仁是根,爱是苗,不可便唤苗做根。”“仁是爱之理,爱是仁之用。未发时,只唤做仁,仁却无形影;既发后,方唤做爱,爱却有形影。”“仁只是爱底道理,此所以为心之德。”“心之德是统言,爱之理是就仁义礼智上分说。”“爱之理是偏言则主一事,心之德是专言则包四者。故合而言之,则四者皆心之德,而仁为之主;分而言之,则仁是爱之理,义是宜之理,礼是恭敬、辞逊之理,知是分别是非之理也。”(《朱子语类》卷第二十)这些诠释,足以把精神导入无限神圣而不离语言,海人向成圣之途而不离意象。常人言,解释能显示人之权力,亦颇能显示人之智慧。宇宙深邃无限,科学复杂多变,知识传达艰难,解释学展示出无穷可能性。“我解释,我澄明”,因此,这一《解释学论集》,虽专力于文学艺术和审美道德,其目的则为了有益人生社会。事实上,“我在(je suis)比我说(je parle)更为根本”,“我说与我在之间存在的这种循环性,依次把创造性(initiative)赋予给象征功能及其冲动的和生存的根基”,“象征的存在论意义上的对神圣的回忆,幻想的病原学意义上的向被压抑的回复,这两者在解释学领域中构成了动力的两极”。(《解释的冲突》)通过语言与心理的解释,抵达生命存在之深处,让人生意义在言说中敞开,不仅需要文本之还原,而且需要光的照亮与心灵的自由想象。解释是确定的,故解释是还原,是呈现事实,是回到日常经验;解释亦是不确定的,故解释是想象,是创造,是超验之思。解释是有限的,又是无限开放的,所以,吾人之解释只是历史或思想的逗点。书之撰成与出版,端赖上海交通大学与浙江大学诸多师长和朋友的鼓励与襄助。衷心铭感,灵心嘉惠,便成解释与著述之动力。

李咏吟

2011年夏于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目 录

第一章 文学创作与创作解释学重构·····	1
第一节 文学创作活动与创作解释学简史·····	1
第二节 直面创作与创作解释学的逻辑建构·····	7
第三节 世界文学与创作解释的诸种可能性 ·····	11
第四节 形象学还原与诗性综合解释原则 ·····	20
第二章 体验与意志：创作心理解释 ·····	26
第一节 情深文明：原初经验与审美经验 ·····	26
第二节 为情造文：体验类型与创作选择 ·····	47
第三节 气盛化神：生命探究与深度创作 ·····	69
第四节 内极才情：创作取向与生命意志 ·····	87
第三章 想象与形象：创作本体解释 ·····	109
第一节 形象建构与文体意识及其想象定势·····	109
第二节 生命的自由想象与艺术形象的生成·····	130
第三节 艺术形象创造与形象学解释的意义·····	148
第四章 生命与心性：散文创作解释 ·····	167
第一节 潜入存在深处与散文的哲理意趣·····	167

2 创作解释学

第二节 散文、传记与历史学叙述之关系	188
第三节 述性灵：名士趣味与散文的神韵	209
第五章 故事与叙述：小说创作解释	227
第一节 短篇小说的叙事性及其思想容量	227
第二节 中篇小说的美学形式与抒情原则	248
第三节 重申先锋叙事的现代文化价值立场	268
第四节 现代叙事试验：故事颠覆与重建	283
第五节 生存体验与小说创作的体验意向	302
第六章 文学与民间：创作类型解释	319
第一节 儿童文学与民间文学的内在契合	319
第二节 民族文学创造与民间智慧的价值	339
第三节 文学的民间方式及其文化生命理想	361
第四节 城市文化与通俗文学创作的兴起	379
第七章 实践与自由：创作意义解释	398
第一节 文艺创作的审美自由与存在焦虑	398
第二节 确证自由：艺术实践与反艺术实践	418
第三节 心灵净化与文艺的生命价值理想	441
参考文献	464
后记	471

第一章 文学创作与创作解释学重构

第一节 文学创作活动与创作解释学简史

“创作解释学”，就是运用解释学的方法，以文学创作活动作为解释对象，详细地解释作家的创作心理、创作过程、创作追求及创作价值的科学。它是文学解释学的分支，不过，文学解释学的独立地位在于：它所面对的对象是确定的，即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家作品，直接构成了文学解释的对象(object)。具体说来，文学解释活动自身，形成了“文学史”、“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的基本分界。^①“文学史”，作为文学作家和作品叙述的历史，总是试图对文学的发生发展过程，进行总体描述；“文学批评”，则主要立足于对现当代文学作品的解释与评价；“文学理论”，则力图建构文学与历史、作家与生活、作品与读者之间的广泛联系，并揭示其内在的精神价值和规律。虽然文学史、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但是，这三者又是相互包容与渗透的，只不过，“文学史”偏重历史的描述与分析，“批评与理论”则偏重于思想、方法和价值的探讨。相对而言，文学批评，致力于对作家作品的评价和解读，不重视文学史观和文学理论的普遍性原则；文学理论，侧重于对理论自身的系统构建，寻求文学的一般规

^① “创作解释学”，不关注“怎么解释”，只关注“解释什么”，因为前者重视解释方法与解释本身的思考，后者则重视解释对象的理论构建，有关“怎么解释”的问题，我已经在《解释与真理》一书中进行了研究。

2 创作解释学

律,不重视文学史与文学批评的实证性解释。^①虽然创作解释可以从文学史、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三个视角予以探讨,但是,“创作解释学”,显然,属于文学理论的范围,尽管它与文学史解释和文学批评解释,也保持着密切联系。

从文学解释学的目标出发,“研究作家的文学创作活动及文学作品本身”,就是文学创作解释的中心任务。具体说来,“文学史家”,对文学创作活动的研究,偏重于对作家的历史人生经验与创作之关系的研究,偏重于对作家的创作的分期研究。文学史家的创作解释,一般限于“个别性研究”,即寻求创作活动的历时性解释,而不寻求创作活动共时性的普遍认知。文学批评家对创作活动的解释,致力于对作家作品中的已知信息进行解读,即关注作家写了什么或者是运用什么方法完成的,它所追求的,也是对具体个别的作家作品的研究,寻求对文学作品本身的思想价值的判断,并不重视对创作活动共同规律的研究。这样,对文学创作活动的基本规律和文学作品的审美特性的研究,就成了“文学创作解释学”的任务。它不再针对具体的作家作品,而是试图在全部作家作品中,找出文学创作的共同艺术规律或思想价值创造的规律。即从逻辑系统入手,把握文学创作实践者的“内在精神结构”,寻求文学创作活动的内在精神特性,并从文学创作心理、文学文体、文学想象、作品本体、文学创作的意义实现方式等方面,去探究文学创作活动的独特价值本身。这样,创作解释学,是文学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它构成了诗学解释体系的核心内容,但是,它自身并不能完全代替真正的诗学。

从文学理论出发,探究文学创作活动的奥秘,并且,对创作活动进行系统的精神解释,中外诗学,皆有其悠久的历史传统,对此,我们可以作些简单的学术史回顾。

^① 在中国文学的创作解释中,文学批评、文学理论与文学史这三个方面,皆得到了很好的体现,相对而言,文学批评一直很发达,但是,严格的诗学体系和文学史的建构,则是五四运动以后的事,这在郭绍虞的《中国文学批评史》、胡适的《白话文学史》和朱光潜的《诗论》中,皆表现得很具体。

具体说来,对文学创作活动进行解释,在中国文学“解释史”上,虽然在先秦时期即已开始,^①但是,真正系统解释文学创作活动特性与规律的著作,应该说,始于刘勰的《文心雕龙》。从总体上说,刘勰不仅探讨了文学的本质与功能,而且还探讨了诸种文体的生成与演变规律。更为重要的是,刘勰探讨了文学创作心理,还探讨了文学批评的功能与价值,这是中国较早形成的一部系统的文学创作论。刘勰的文学创作解释学,给人的启发在于:他全面而系统地讨论了中国上古以来的文学文体问题和创作个性问题。从今天的纯文学眼光来看,他的“文体解释”不尽妥当,但是,这种文体意识,是前代的文学理论不曾真正关注的内容。他对文学创作本身之审美特性的关注,例如,“神思”、“体性”、“风骨”、“定势”、“声律”、“比兴”、“养气”、“物色”、“才略”等问题的解释,至今,仍有创作启示价值。刘勰开辟了中国诗学解释学的真正道路,因为他对创作本身进行了极富深度而系统的阐释。^②后来的创作解释学,要么倾向于对具体作家作品的评论,同时,适当地提出具体的诗体理论,或者就诗文本本身发表纯粹“学理性”的看法,要么就诗体本身进行创作解释,例如,胡震亨的《唐音癸笺》。不过,也应看到,中国古典诗学解释,除了偶尔提出一些原创性的理论范畴和命题外,大多停留在文学批评的层面上,直到《人间词话》的诞生,中国诗学解释学或创作解释学,才进入了新的思想阶段。^③

① 孔子的解释,属于文学批评的范围,因为他的文学批评,主要针对《诗经》本身而展开,同时,是对诗的一般功能价值所进行的总体规定。例如:“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诗三百篇,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等等。不过,孔子有关“诗三百篇”的具体解释,则未能保存下来。

② 王元化的《文心雕龙创作论》,主要致力于“物色”、“神思”、“体性”、“比兴”、“情采”、“熔裁”、“附会”、“养气”等篇章的研究,在他看来,这就是刘勰的“创作论八说”。显然,王元化不重视刘勰对文体本身的解释,应该说,王元化所理解的创作论,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创作心理学或创作美学,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创作解释学。参见《文心雕龙创作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2页。

③ 虽然王国维的《人间词话》不是纯粹的创作解释学著作,但是,他提出的若干理论,绝不限于一家一派,而是对诗史或词史的系统考察和总体反思的结果,所以,可以称之为体系性的诗词解释学著作。

中国诗学解释学(包括创作解释学),皆非常重视对具体作家作品的评论;中国诗学解释的基本思维特征在于:通过对文学艺术作品进行系统的历史观照,以感悟或印象的方式,呈现出个体性的诗学思想及其对诗的认知理解。这一思想解释意向,至今依然没有得到彻底的改变,因为真正深入的创作解释学著作依然不多见。在学术史回顾中,可以发现,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是一部专门的文学史;闻一多的《诗与神话》,虽然探究了重要的文学创作论问题,但是,它的重心在神话解释;钱钟书的《谈艺录》,就具体的诗人诗作立论,形成了自己对中国古典诗歌创作活动的系统解释;郭绍虞的《中国文学批评史》,将中国古代创作论的重要问题予以清理,带有诗学史的归纳倾向,因此,对创作理论问题本身的深化,起了重要推进作用,但是,它与现代文学创作意识之间的关联,仍不太密切。1949年以后,中国现代文学解释者,在创作解释学的探索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成就最高的创作解释学探索者,当属任半塘、朱光潜和钱钟书。任半塘的《唐戏弄》和《唐声诗》,不仅基于唐代文学史的大量诗人诗歌作品的具体判断,而且对“戏弄”和“声诗”这两种文体形式本身,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考察;不仅有其深入而具体的理论建构,而且对创作规律本身有大量的历史文学作品参证,这两部诗学著作,可以称之为中国诗学或创作解释学的典范性著作。朱光潜的《诗论》,则综合运用中西诗歌的解释学理论,从意象等问题入手,对诗的意象、诗的韵律、诗的节奏和诗的意义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并且,以陶渊明的诗歌为中心,对中国古典诗歌的最高境界,进行了独创解释,这是一部独特的诗歌创作解释学著作。相对而言,钱钟书的《谈艺录》、《管锥编》和《七缀集》等诗学著作,则构建了非逻辑的开放性的诗学解释系统。他对中国古典诗歌艺术的审美特性进行了全方位的审视,不自觉地体现了西方诗学的解构主义传统,同时,又自觉地遵循了中国诗话诗论传统,是古典思想与现代思想的自由结合。^①

^① 钱钟书的《谈艺录》1948年第一版,1965年中华书局重印,1983年重新补订,1984年新一版,此后,多次重印,可见其特殊影响力。

当然,应该承认,创作解释学的现代转换,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译介”西方诗学创作解释学理论而形成的。

可以发现,在现代文学理论的概论性或通识性著作中,专门辟有最重要的章节,讨论创作、文体和作品,除了文学本质的探讨和文学批评的探讨具有比较浓重的意识形态色彩外,有关文学创作论、文学文体论和文学作品论的探讨,则具有比较强的创作解释学特色,这无疑开创了现代文学理论重视“创作解释”的新风气。中国现代创作解释学的构建,真正“走向自觉”,则是在1980年代中期以后。这一时期,有关创作解释学的成就,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创作心理学研究卓有成效,而且,许多问题,直接建立在重估朱光潜的《文艺心理学》和《悲剧心理学》之基础上。^①二是对文学创作的诸多文体的重新认识,例如,小说叙事学、小说形态学和诗歌意象学、诗歌文体学的建立,对创作者的文体意识的觉醒,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②三是对文学理论的系统思考,不仅深化了对文学本质的认识,而且深化了对文学基本问题,包括文学语言、文学形象、文学想象、文学文体、文学作品本体等问题的深刻认识,“创作解释学”,由此走向了成熟化的理论解释道路。

还应看到,西方诗学解释学,其实,也是在自身的独立文学认识道路上行进。如果说,中国现代形态的诗学,由于受西方诗学乃至东方其他民族诗学的影响而不断发展成熟,那么,西方诗学则较少从远东各民族学习,因为他们主要致力于对埃及诗学、希伯来诗学、古印度诗学的研讨,加之他们本有的诗学传统,即希腊罗马诗学和各民族的原初诗学传统,直接构成了西方诗学的解释学历史。具体地说,西方诗学解释学,是由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奠基,事实上,人们很容易看到现代诗学解释,与亚里士多

① 创作心理学研究,曾经在1980年代盛极一时,特别是有关童年经验与文学创作之关系的研究,极为深入具体,在文本解读上甚有创见,但是,其理论自身,并未超出朱光潜在《文艺心理学》中所达到的解释水平。

② 这一创作解释方向,主要受西方叙事学和意象派诗歌的现代解释之影响,值得提出的是,褚斌杰的《中国古代文体概论》,以其综合性与系统性,显示了中国文体学研究的最新进展。

德诗学解释学之间的渊源传承关系。古希腊的文学实践本身,促使“希腊文学家”(诗人)天才地创制了史诗体文学、剧诗体文学和抒情诗体文学。这就是说,西方文学的基本类型,在古希腊文学时期已完全发展成熟,这在其他民族的文学实践中,是甚少出现的情况,因为此一时期,世界其他各民族的文学,大多处于非自觉的发展状态。不仅如此,希腊哲人对诗的重视和自由运用,已使诗学的反思批判能力,发展到一定的思想高度,而且,他们的一些诗学观念,如“诗源于回忆”、“诗乃迷狂的产物”、“诗可净化灵魂”等诗学原则,皆达到相当高的哲学和心理学认识水平。亚里士多德《诗学》,作为一部专门讨论文学艺术特性的解释学著作,就是为了寻求对文学艺术,具体说来,对悲剧和史诗艺术的科学探讨。虽不太系统完整,但亚里士多德运用归纳方法,对希腊诗学创作中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具体的分析,为后代的诗学解释,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①

进一步说,罗马诗学虽然承继了希腊诗学传统,但是,贺拉斯、卢克莱修等有关诗本身的反思,并未超越亚里士多德。随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西方的“创作解释学”,并未出现系统完整而伟大的作品。这种格局,自18世纪开始被打破,因为维科的《新科学》,就是一部伟大的诗学解释学著作。尽管他有关创作活动本身的“纯诗学”考察并不多,但是,随后由康德、洪堡、席勒、黑格尔、尼采所开导的德语诗学解释学,将创作活动的解释提高到了精神哲学的高度予以认知。他们超越了对具体的文学艺术形式的技巧分析,将文学艺术的本质特征和功能价值属性作了特别的发挥。甚至可以这么说,西方现代诗学解释学给“创作解释学”保留了特殊地盘,这是由于西方创作解释学致力于本体论的探索方向。^② 在现代西方创作解释学研究方面,海德格尔、巴赫金、艾略特、叶芝、卢卡契、桑塔耶

① 他的诗学,既立足于具体的文体,如悲剧、喜剧、史诗、抒情诗、琴歌、笛歌、颂诗等,又对文学本文自身进行了一般情节结构分析和语词分析,同时,对诗的功能价值进行了比较分析,参见《诗学》,陈中梅译注,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② 例如,雪莱的《为诗辩护》、叶芝的《幻象》、热内特的《叙事话语》、海德格尔的《荷尔德林诗的阐释》等等,皆是极有创见的诗学解释学名作。

纳、德里达、詹姆逊和弗莱,都是特别值得重视的诗学理论家,他们对文学创作活动的解释,皆达到了特别的艺术高度与思想高度。

从上面所作的创作解释学史的简单回顾中,可以看出,诗学或者说创作解释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以文学艺术的解释为己任,深刻地把握了文学艺术的独立精神奥秘,但是,任何解释皆不能穷尽或终止对文学创作奥秘的思考,因为这种奥秘本身,具有无限开放的特征。因而,从解释学意义上说,创作解释学,既可以提供无尽的心灵智慧,又必然吁请新的解释来满足人们的心灵需要。系统而完整地解释文学创作活动,不仅能够深刻把握文学艺术的审美文化内容,而且能够揭示文学艺术的自由审美价值。

第二节 直面创作与创作解释学的逻辑建构

在文学理论中,创作解释学已留下了丰硕的成果^①,也提供了未来诗学和创作解释学发展的科学方向,这些问题,可以进行这样的归纳。首先,创作解释学,肯定会继续重视文学本体论问题的探索。以德国浪漫派诗学所开导的方向为例,浪漫派诗学,因为现象学的发展获得了进一步的拓展,有关“创作体验和生存本体论”的思考,将会使创作解释学问题更趋深入。^②其次,在文体解释方面,创作解释学将显示出独特的艺术魅力。例如,在20世纪被极大推进的叙事学研究,可能进一步得到加强,事实上,叙事学,不仅作为独立的文学创作理论可以继续深化解,而且,它对“纯诗学”本身,还可以提供具体的思想启发。第三,创作心理解释和跨越

① 现代中国文学评论和文学解释学著作,每年以超百部的速度生产,在全世界多语种文化范围之内,创作解释学著作可谓极其丰富,但是,有效的创作解释学名作并不多,大多是满足于教学的重复性著作。

② 现象学由胡塞尔奠基,应该说,由于胡塞尔以意识问题的探究作为哲学的根本目标,所以,他有关体验问题、意象性学说、交互主体性和生活世界之关系的理论原创性命题,对现代创作解释学的重建,具有重大意义。

边界的文学行动,力图消解“文学与哲学”等人文科学之间的界限,使之能够相互沟通并形成互动式思想原创。其实,文学创作解释活动,不论曾经做出过多么巨大的成就,由于文学创作实践活动处于永不停歇状态,所以,不断进行的艺术生产,必将提供自由而新鲜的创作经验。作为一门永远具有开放性和创造性的创作解释学,必须面对新的创作经验本身,只有不断地试验与探索,文学解释学才会具有特别的思想动力。面对文学艺术自身的变革,创作解释学,就需要不断地总结和归纳新的创作经验,以便对文学创作活动本身的成败得失,做出清晰而完整的理论判断。^①

由于创作解释学,是直接面对人类文学艺术作品的科学,是不断探究文学创作者的精神心理活动的人文科学,还是探讨文学创作者与文学本体之间的复杂构成关系的科学,因而,真正的创作解释学研究,不仅需要归纳和总结具体而生动、复杂而多变、自由而自然的艺术规律和审美价值规律,而且需要对艺术本身进行深刻的理论反思,即不仅需要对文学创作的心理活动进行独特的描述,还需要对艺术形式的交互生成规律进行深入探讨。由于“天才为艺术立法”的原则,在文学创作活动中,具有永远的合法性,这就导致文学创作解释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使命,即文学创作解释学,既要寻求文学创作的规律,以便为文学创作的内在变革寻求合法依据,又不能将文学创作规律简单化,使之失去了自由变革的可能性。更为重要的是:创作解释学,要为“文学创作的自由发展”而拓展道路。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文学创作是独立的精神活动,解释者如何才能解释作家的创作活动,这预先设定了两个条件:即(一)解释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学创作经验,这样,解释者才能“了解”创作者和创作活动本身的内在精神特征。(二)解释者必须通过阅读大量的文学作品,甚至应与创作者直接进行“交谈”,方能对创作者的历史创作活动进行历史性的综合考察。大多数创作解释者,正以此作为解释学实践的方向,因此,可以预见,创作

^① 在《熔裁》中,刘勰谈道:“情理设位,文采行乎其中。刚柔以立本,变通以趋时。立本有体,意或偏长;趋时无方,辞或繁杂。”参见《文心雕龙》第32章。

解释学必将有一个灿烂的未来。不过,由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相信文学创作乃创作者内心深处的“灵感作用”,这样一来,文学创作总是被罩上一层神秘面纱,而且常常与作家的生活习性,如饮酒、浪荡等关联起来,所以,随着理性的胜利,人们必然要求对文学艺术作品和创作活动本身加以科学解释。

为何要解释创作呢?这自然成了创作解释学需要回答的问题。具体说来,解释创作活动本身,就是为了真正认识文学艺术的创作心理过程和创作美学特性,因为借此可以揭开文学艺术的秘密。作为独立的“精神活动”,创作的本质特性在于:它提供了独特的自由的价值创造方式。可以看到,物质生产和科学生产,艺术生产和精神生产,其价值最终总需要实证性成果本身来予以证明,否则,创造本身就是无价值的或无效的。所以,一个好的设计、一个好的方案或一粒好的种子,人们皆需要通过它的结果来予以验证。文学艺术创作,作为独立的自由的精神创作活动,只有通过作品本身来显示真正的价值。不仅如此,文学艺术所创造出的价值,常常超出一般人的“价值预期”,即文学艺术中所创造的一切,常常只是精神想象可能的,而不是事实可能的。卡西尔指出:“我们所有的人都模糊而朦胧地感到生活具有的无限的潜在的可能,它们默默地等待着被从蛰伏状态中唤起而进入意识的明亮而强烈的克服之中。不是感染力的程度,而是强化和照亮的程度,才是艺术之优劣的尺度。”^①文学艺术创作,将这种“想象的可能”变成文学作品中的“形象可能”。“形象本身”具有丰富复杂的内涵,这本身不免使人产生好奇,从而具有独特的生命启示价值,于是,创作解释学就起到“解开谜团”的作用。进一步说,在文学艺术欣赏的过程中,人们常常会产生“创作冲动”,或者说,还不知道如何去欣赏文学作品,这时,就需要解释者的“创作解释性引导”。创作者本人,常常不会“直接解释”自己的创作,这样,解释作家的创作,不是“解释”某一作家而是要“解释”许多作家的创作基本特性,便成为必要。即通过解释

①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88页。

创作活动的一般特性或根本性特征,欣赏者就可以去欣赏各种各样的作品,由此可见,创作解释提供的是创作欣赏的指导性意见。

通过解释创作本身,还可以对一些重要的创作问题形成独特的认识,以深化作家与欣赏者的文学认识。由于创作者的创作常常“局限于”个人经验,视界不开阔,这样,他在创作的认知上就会形成许多局限,但是,由于创作解释者,对大量的创作现象进行了研究,因而,解释者就比较熟悉各种复杂的创作状况,能够形成对文学创作复杂性的全面性认识。在这一前提下,创作解释学就能将若干重要的创作问题予以理论的阐明,这样,就可能引发不同类型的作家的创作注意与实践自觉,从而推动创作的革新,并可能促使创作者改变已有的创作认知观念,形成创作的内在性“个人变法”。值得注意的是,创作解释学,可以为文学史研究和文学批评研究,直接提供理论依据和牢固的思想基础,因为从实际意义上看,创作解释学就是“对创作的理论立法”。^① 由于创作解释者将创作活动的规律、过程和特点予以“理论化”,具有普遍性认知意义,这样,文学批评和文学史研究者,就可以深入地从创作学本身出发去解释作家作品。在具体的文学批评和文学史研究中,常常可以发现这样的情况:即解释者运用约定俗成的理论框架,常常无法真正地解释文学创作本身,或者说,具体的创作解释本身总是缺乏新意,这时,文学批评者和文学史解释者,往往直接从具体的文学创作和作品中“发现和提升”创作理论问题,并做出独特的理论贡献。毕竟,这样的创作解释是有效的,所以,文学的发展和变化,需要创作解释学进行专门的理论探讨。诸多因素,皆出于认知理性的需要,这极大地推动了创作解释学的研究工作。理性认知本身,不仅促进了创作解释的发展,而且也使创作活动从神秘的言说中摆脱了出来。这样,创作解释,就成了深刻认知文学创作奥秘,并为文学创作自由进行“理性立法”,从而深刻地确证文学创作价值的精神科学。

^① 朱光潜:《诗论》,北京出版社2009年版,第12—18页。